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 2、承办全区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及相关协调工作。
- 3、指导协调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 4、指导检查各街办、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
- 5、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受理的区级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6、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确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依据。
- 7、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换证等工作。
- 8、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工作。

9、监督公证工作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公证机构日常管理、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工作及指导公证机构开展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

10、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11、指导建立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制度落实。

12、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初审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13、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14、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各级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

15、指导各司法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和人员培训教育，对矫正对象践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高陵区委办公室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24号）文件规定，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法治综合科、法制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为：西安市高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西安市高陵区公证处。行政编制 3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5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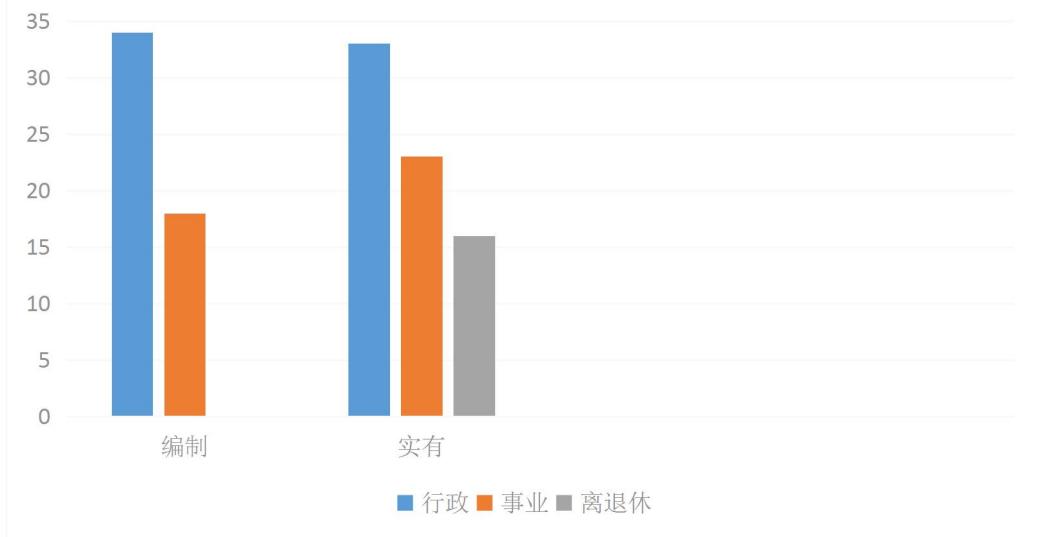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行政 34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部门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0.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3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5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2.6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2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0.93	本年支出合计	147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470.93	支出总计	147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 计	1470.93	1470.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33	1458.33						
20404	检察	1.73	1.7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	1.73						
20406	司法	1456.60	1456.6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75.54	1275.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74	9.74						
2040605	普法宣传	4.10	4.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50	39.5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8	3.48						
2040612	法制建设	28.59	28.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5.65	95.65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0807	就业补助	2.90	2.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90	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0.93	1284.47	18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33	1277.27	181.06			
20404	检察	1.73	1.7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	1.73				
20406	司法	1456.60	1275.54	181.06			
2040601	行政运行	1275.54	1275.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74		9.74			
2040605	普法宣传	4.10		4.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50		39.5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8		3.48			
2040612	法制建设	28.59		28.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5.65		95.65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0807	就业补助	2.90		2.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90		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0.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33	1458.33		
		5. 教育支出	2.50	2.5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9.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470.93	本年支出合计	1470.93	147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70.93	支出总计	1470.93	147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70.93	1284.47	18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33	1277.27	181.06
20404	检察	1.73	1.7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	1.73	
20406	司法	1456.60	1275.54	181.06
2040601	行政运行	1275.54	1275.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74		9.74
2040605	普法宣传	4.10		4.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50		39.5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8		3.48
2040612	法制建设	28.59		28.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5.65		95.65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0807	就业补助	2.90		2.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90		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284.47	1196.21	8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4.32	1194.32	
30101	基本工资	286.72	286.72	
30102	津贴补贴	327.72	327.72	
30103	奖金	426.30	426.30	
30107	绩效工资	4.76	4.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70.75	7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1	15.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7	33.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	2.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7	19.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6		88.26
30201	办公费	33.42		33.42
30202	印刷费	13.25		13.25
30203	咨询费	10.56		10.56
30205	水费	0.61		0.61
30207	邮电费	3.11		3.11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6.13		6.13
30214	租赁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1.84		1.84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7.03		7.03
30228	工会经费	5.57		5.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3.69
30239	其他交通费	1.75		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1.90	
3035	生活补助	1.90	1.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5.00			5.00				
决算数	3.69		3.69			3.69	1.84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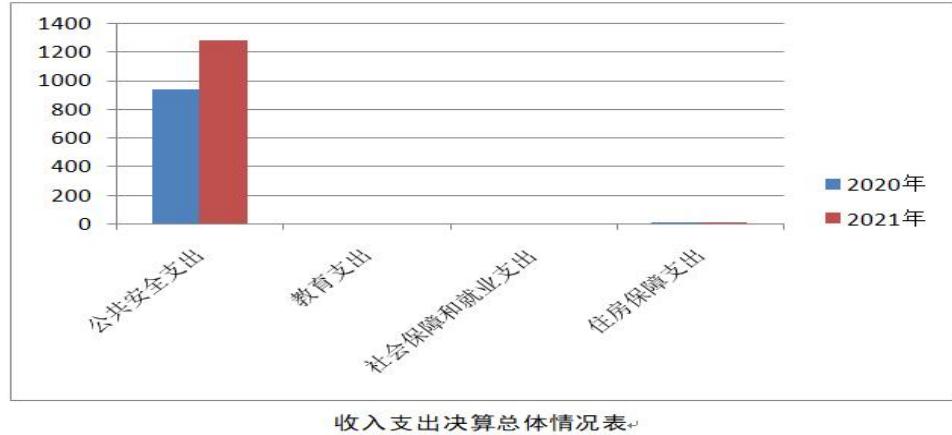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7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47 万元、项目支出 186.46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收入增加 524.7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中省办案业务经费及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纳入年终决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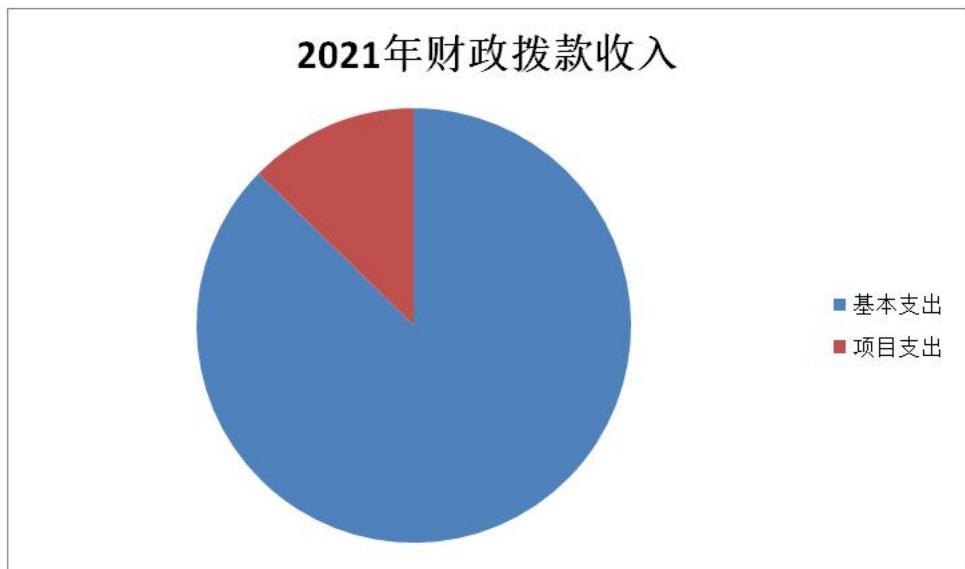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支出合计：1470.9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458.33 万元、教育支出：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0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524.7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中省办案业务经费及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纳入年终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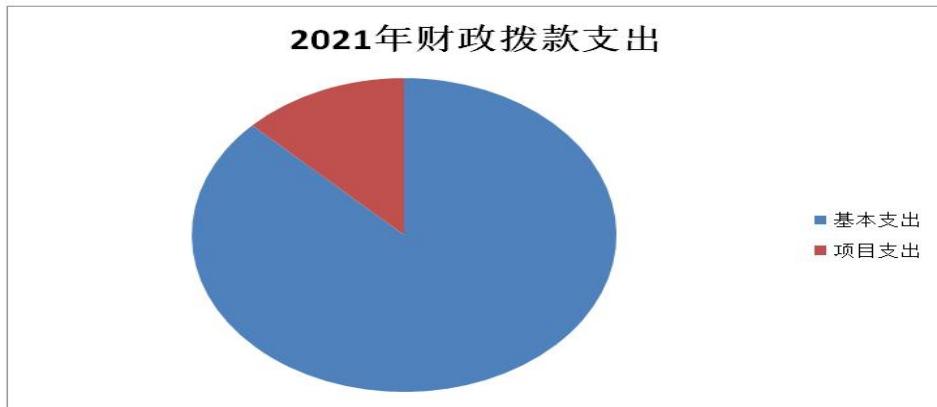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47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0.9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47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47 万元，占 87.32%；项目支出 186.46 万元，占 12.6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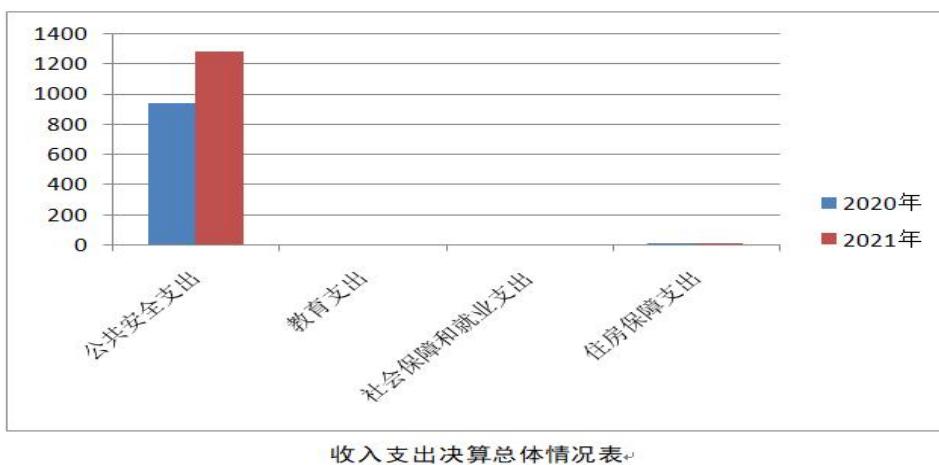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47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47万元、项目支出186.46万元，本年度较上年收入增加524.7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中省办案业务经费及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纳入年终决算中。

2021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支出合计：1470.9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458.33万元、教育支出：2.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0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524.7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中省办案业务经费及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纳入年终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7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4.72 万元，增长 55.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中省办案业务经费及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纳入年终决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7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支出增加 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78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绩效考核奖增加，收入总计增多。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6%，预算支出减少 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对经费进行支出压缩。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5%，预算支出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对经费进行支出压缩。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支出增加 29.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中省转移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 29.00 万元列支在该项目中。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预算支出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对经费进行支出压缩。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3%。预算支出减少 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对经费进行支出压缩。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5 万元，预算增加 95.65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为 2021 年中省转移（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自行装备采购等。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预算资金增加

2.5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是调剂资金用于人员的增资调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预算资金增加 2.9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是调剂资金用于人员的增资调剂。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预算支出减少 78.52 万元，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年底对账科目有误数据无法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4.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96.2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8.26 万元。

人员经费 1196.21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286.38 万元、津贴补贴 327.72 万元、奖金 426.30 万元、绩效工资 4.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0 万元。

公用经费 88.26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33.42 万元、印刷费 13.25 万元、咨询费 10.56 万元、水费 0.61 万元、邮电费 3.11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

费 6.13 万元、租赁费 0.20 万元、会议费 1.84 万元、培训费 0.10 万元、劳务费 7.03 万元、工会经费 5.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对经费进行支出压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对经费进行支出压缩。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动。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科室增加业务量增大，主要是对全区执法人员进行了执法取证取得的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科室增多业务量增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3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35.6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中省办案业务经费及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纳入年终决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5.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81%。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提高人民调解办案质量、减少矛盾纠纷；2、提升司法所的办案环境，着力打造规范化司法所 4 个；3、医调委减少医患纠纷为国家挽回损失。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减少矛盾纠纷为国家挽回损失。

2、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在全区开展普法宣传 57 场次、为全区人民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200000 余份，建设法制宣传长廊和广场 8 个。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区人民的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3、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5 万元，执行数 3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区级资金 9.5 万元、中省转移办案业务费 30 万元 2、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提高办案质量和案件完成率，为人民群众挽回损失。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4、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执行数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对全区社区矫正人员实行定位全覆盖；2、大大的降低了社区矫正人员的重新犯罪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做好危险性评估和管控，减少重更新犯罪率。

5、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00 万元，执行数 2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为法治政府建设聘请法律顾问 2、为政府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3、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效率减少人民群众上访频次，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减少矛盾纠纷为国家挽回损失。

预算基层司法业务费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2	9.74	81.17%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2	9.74	81.1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司法所整体工作水平, 推进基层司法所工作健康发展, 通过人民调解员培训, 扩展调解工作思路, 提高调解的使用技能, 兼职人民调解员按照调解的案件数量发放适当补贴			建设规范化司法所4个, 提高了人民调解案件办理的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00件	234件	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高
		质量指标	案件达标率	≥85	≥83	口头调解案件无登记台账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的及时性	及时办理		办理案件的时效性有待缩短
			成本指标	医调委临聘人员工资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减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知晓率不断提升			
说明	无					

预算普法宣传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	8	51.25%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4.10	4.10	51.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完善我区“城区有法治广场、街道有法制长廊”的法治阵地建设目标，使普法阵地进一步扩大，内涵进一步丰富，潜移默化的增强广大群众崇法、尊法的法治意识，提高广大群众执法、学法的自觉性。 2、针对“普法”规划中三大重点普法对象，印制或购买具有针对性的普法材料，并针对其他人群印制或购买相关资料，通过免费赠阅的方式，用于提高普法工作的普及率和知晓率。 3、聘请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讲师授课，提高我区普法工作骨干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80 场次，296550 份，回答各类法律、政策咨询 8256 人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3727 人次。充分运用“法治高陵”微博和普法短信平台等载体，向中央省市媒体撰稿、投稿 82 篇，累计刊登 136 篇次，其中中央媒体刊登 15 篇次，省级媒体 61 篇次，市级媒体 60 篇次。共制作 1ED 普法视频及图片 305 条，累计播放约 1860 小时。通过短信平台发送普法短信 1.1 万条，更新“法治高陵”官方微博 28 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法律宣传活动	≥ 200 场次	280 场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制各类宣传用品	≤ 8 万元	8.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广大群众崇法、尊法的法治意识，提高广大群众执法、学法的	长期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80 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广大群众崇法、尊法的法治意识，提高广大群众执法、学法的自觉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执法、学法的自觉性	$\geq 85\%$		
说明	无					

预算公共法律服务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9.5	39.5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9.5	9.5	100%		
		其他资金		3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社会的公平正义发挥积极的作用,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积极的贡献, 为已经及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年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013 件各类法律、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8256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960 件	1013 件		
		质量指标		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全区重大信访案件的处理, 积极引导重大信访案件当事人理性维权; 积极参与较大影响的矛盾纠纷案件调处, 成功化解多起纠纷。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 30万元		案卷上交不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00 万余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地维护了当地的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做到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对困难对象依法及时给予法律援助、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				

			现象，无因不及时不依法进行法律援助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geq 85\%$		
说明	无					

预算社区矫正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48	99.43%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50	3.48	99.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对社区矫正人员和重点管控人员的日常管理，使重新犯罪率不断下降。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45人，2019年市局考核社区服务、集中学习和电话汇报达标率均为100%，累计接收125人，累计解除129人，累计给予警告处分21人，完成社会调查评估204件，报请特赦4人。共到司法所检查指导60次，参与集中学习教育15次，对重点管控人员实施训诫谈话40人次，联合区检察院开展联合执法检查14次，查阅案卷80余份，抽查人员30人次，均达到规定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		累计接收125人，累计解除129人，累计给予警告处分21人，调查评估	
		质量指标	规范档案资料	一人一卷	一人一卷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工资	≤8万元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5%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重新犯罪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两率一度的知晓率		≥ 90%	≥ 93%	
说明	无					

预算法制建设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3	28.59	86.63%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3	28.59	86.6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不断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上岗。 目标2：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形成省、市、县（市、区）、乡（镇）四级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化解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标1 不断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上岗。 目标2：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形成省、市、县（市、区）、乡（镇）四级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化解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必《陕西省行政执法证》新申领人员及换发证件人员进行培训、考试。	≤10万元		
		质量指标	不断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上岗。	长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维护我区的社会政治稳定	长效		

标 标 标 满意度 指 标	定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提升地方政府的法治政府站 位	效果显 著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935.29 万元，执行数 147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27%。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提高了社会稳定率、做好司法所的建设、提高了案件的办理质量，使全区的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减少了重新犯罪率，提升了“两率一度”的知晓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司法所的办公环境，提高了人民调解办案率和对法律知识的知晓率，减少了矛盾冲突，使重新犯罪率低于 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整体工作对促进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从此次评价来看，区司法局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岗位职能发挥较好，评价结果较好，但也发现了一些不足：

1. 绩效理念尚未形成。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产出”的观念根深蒂固，仍以预算的编制和分配情况作为重点，对支出结果关注不够，对绩效管理认识模糊不清，绩效考核体系尚未建立，难以量化考核财政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加大了财政支出成本，忽略了财政支出效益。

2. 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部分项目实施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会议费预算执行存在集中到年底支付的现象。

3. 预算控制率有降低空间。2021 年年初预算 935.29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 1470.9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中省办案业务经费及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纳入年终决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一是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减少追加事项，跨年项目资金尽量按项目进度分次申报资金。确需当年追加预算的，

当年形成支出，当年不能完全支出的，调整支出安排调剂用于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

2. 严格执行预算。加强支出管理，非经规定程序和批准，不随意变更和调整预算，严格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审批，降低预算控制率。

3. 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计划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进度跟踪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

4. 加强财务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审核和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涵括普法依法治理、社区矫正、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主要职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收入总计147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47万元、项目支出186.4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 2、做好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3、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定位 4、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民提供法律援助、5、为法治政府建设聘请法律顾问、6、建设“六好”司法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p>	2021年度决算报表	935.29	1470.93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2021年度决算报表	935.29	1470.93	5	年初预算调整主要为考核将的目标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935.29	1470.9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935.29	100%	5	本年决算额度增加 一方面是由中省专款 另一方面是奖金增多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02021 年度决算报表	5.00	73.8%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决算报表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1年度决算报表	935.29	1470.93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决算报表	67	186.46	38	主要是中省转移办案业务经费未纳入预算	
		项目效益(20分)	20		本年决算额度增加一方面是中国专款另一方面是奖金增多				17		

-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